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政策法规 > 法律

2001-09-04 16:19

来源：国家信息中心

字体：【大 中 小】



【标题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二）

【时效性】有效

【颁布单位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【颁布日期】2001.08.31

【实施日期】2001.08.31

【失效日期】

【文号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

【题注】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【正文】

为了惩治毁林开垦和乱占滥用林地的犯罪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，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修改为：

“违反土地管理法规，非法占用耕地、林地等农用地，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，数量较大，造成耕地、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信息中心提供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